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4〕14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2024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二级学院：

《山东体育学院2024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指导意见》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体育学院
2024年3月22日

山东体育学院

2024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指导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动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把握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定位、新部署、新要求、新任务，进一步深化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四新”建设，推进教育数字化，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 2024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推进教育

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服务国家战略需要，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遵循高等教育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教学理念，聚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深化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强化科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加快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度、目标达成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修订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全面发展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强化“大思政课”建设，建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群，推进教学方式改革创新，发挥思政课程育人主渠道作用。全面深化课程思政建设，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发挥协同效应。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深化专业思政建设，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格局。扎实推进“五育并举”，进一步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坚持标准引领，强化产出导向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依据《国标》、各类专业认证标准、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结合职业能力标准、行业标准、岗位标准、课程标准等，根据社会人才需求

和学校办学实际，科学制定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突出培养目标适应度、毕业要求衡量度、课程体系支撑度、教学内容对应度，建成产出导向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确保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精准对接。

（三）加强四新建设，促进融合创新

围绕学校发展定位和体育学特色优势，深化新文科、新工科、新医科建设，加快传统专业转型升级、新兴专业争先进位，推进多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深化专业内涵建设。聚焦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深化“体育+”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各学院面向全校开放专业课程资源，完善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选课制度，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发挥优势学科和新兴专业吸引力，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和行业企业发展需求，开设一批特色微专业。强化“学科-专业-课程-教材”联动，建设体现学科专业交叉特色的新课程和新教材。

（四）优化课程体系，打造资源高地

根据课程类别、性质、内容进行系统设计，构建知识体系先进、逻辑关系连贯、教学内容丰富、专业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探索构建结构化、系统性知识图谱，以知识图谱建设为抓手优化课程体系，提升课程质量。深化通识课程供给侧改革，增强优质资源供给，构建基于学生能力素质培养的通识课程体系。进一步增加专业课程学习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增强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紧跟业态发展，关注学科变革，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打造一批专业

特色课程。做好与课程改革配套的教材建设，加强新兴专业教材建设，重点建设专业特色教材，打造经典传承教材，鼓励建设新形态教材，开设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须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五）推进协同育人，强化实践教学

深入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不断强化实践教学改革创新。以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特色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为牵引，整合高校、政府、行业和龙头企业等各方资源，构建“学校—学院—专业—课程—平台—基地”六位一体人才培养实践育人环境。加强实践教学改革创新，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增强专业的社会适应性和针对性，进一步彰显专业优势特色。融通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建立互动互补新机制，形成互融互促新面貌，协同发力培育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六）推动数字赋能，重塑育人生态

推动“互联网+”和智慧教学环境下的人才培养模式变革，加快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升级，强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数字赋能教学内容、方式、过程、评价等全过程和各环节。以线上课程、虚拟仿真实验课程为牵引，深入开展在线教学、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方式改革，打造一批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促进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应用。提升学生数字化学习能力与素养，鼓励专业开设体现智能化、数字化的特色课程，培养学生数字化学习行为与规范。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框架结构

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专业简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支撑矩阵、课程体系及支撑关系、主干学科与交叉学科、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特色课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修业年限、学分要求与学位授予、课程设置、换修课程、其他说明等。山东体育学院2024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见附件1。

四、修订重点

（一）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为：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育人观，培养专业基础实、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专业技能突出的创新性应用型人才。

2.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关键，是毕业生毕业后5年左右预期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是制定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修订教学大纲、开展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各专业要按照《国标》、专业认证要求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精心凝练和科学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目标的制定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学科未来发展方向，分析把握行业未来5年的发展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结合行业、地区发展需求、学科专业特色及专业学生未来就业去向，充分考虑内外部需求和条件，包括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方的期望等。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应体现培养人才的层次、类型和主要服务面向以及专业特色，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反映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合理发展预期，并能够为教师、学生、政府部门、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培养目标表述应包括服务区域、能力特征、专业领域、职业特征和人才定位等内容，要明确、具体、可测。

（二）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等具体描述。各专业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本专业的具体毕业要求，明确学生毕业时需达到的知识、能力、素质水平，体现学生具有的核心竞争力，一般以 8-11 项为宜，达到“明确、可衡量、支撑、覆盖”要求。“明确”是指准确描述本专业毕业要求，并通过指标点分解明晰毕业要求具体内涵，一般每项毕业要求分解为 2-4 个可教可学、可测可评、可衡量的指标点；“可衡量”是指毕业要求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均可落实在相应课程上，且通过学生学习成果和表现可评价其达成情况；“支撑”是指学生通过课程学习能够获得的具体毕业要求应能支撑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覆盖”是指毕业要求应能完全覆盖且不低于《国标》、专业认证标准等标准要求。

（三）课程体系与学分分配

1. 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模块、专业教育课程模块、集中性实践

教学环节和第二课堂与科技创新活动 4 大模块组成，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两大体系。通过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优化，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协同，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合等，全面提升专业内涵与培养成效。课程体系结构详见表 1。

表 1 课程体系结构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类型	学分所占比例 (%)
通识教育模块	通识必修课程	必修	30%~35%
	通识选修课程	选修	
专业教育模块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40%~50%
	专业核心课程	必修	
	专业拓展课程	选修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必修	总学分不少于 14 学分
第二课堂与科技创新活动			最高 6 学分，不计入总学分，可冲抵通识选修学分中除“至少修读学分”之外的学分。
合计			150~170 学分

2. 学分分配

(1) 通识教育课程占总学分比例为 30%~35%。

(2) 实践教学累计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 25%，理工医类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 35%。实践教学安排原则上要层次递进，贯穿学生培养全过程，保证四年不间断。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总学分不少于 14 学分。

(3) 提高选修课程比例和范围，给予学生更多独立思考、自主选择 and 自主学习空间，选修课学分不低于毕业要求总学分的 25%。

(4) 师范类专业需满足师范类专业认证三级标准；工科类专

业需满足工程认证相关标准。

3. 学分计算

(1) 理论课、术科课、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学时数应为 8 的倍数。

(2) 入学教育与军事训练：3 个实践周（48 学时）计 2 学分。

(3) 专业技能实践课程、毕业论文（设计）、专业见习、专业研习：每 1 个实践周（16 学时）计 0.5 学分。

(4) 专业实习：累积时间不低于国标要求，计 6 学分。

(5) 劳动教育（实践）、创新创业训练等分散进行实践教学环节：由各专业制定实践项目内容，原则上满 32 学时计 1 学分。

(6) 学分最小单位一般为 0.5 学分。

（四）课程设置

1. 通识教育模块

通识教育模块分为通识必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学校统一组织相关教学单位开设和建设。

（1）通识必修课程

① 思想政治理论课。严格根据中宣部、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等文件要求，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开设。共 6 门课程，17 学分，272 学时，其中实践教学 2 学分。形势与政策第 1-4 学期，共 2 学分 32 学时。

② 大学外语 1-4。共 8 学分 128 学时，分 4 个学期开设。由体育传媒与信息技术学院负责开设。符合学校规定条件的学生，可

以申请免修大学外语课程。

③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共 3 学分 48 学时。由体育传媒与信息技术学院负责开设。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可不设置。

④ 大学语文与应用文写作。共 3 学分 48 学时。由体育传媒与信息技术学院负责开设。

⑤ 劳动教育。分为劳动教育（理论）和劳动教育（实践）。劳动教育（理论）课程 0.5 学分 8 学时，劳动教育（实践）课程 1.5 学分 24 学时，按照《山东体育学院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体院院字〔2022〕55 号）和《山东体育学院〈劳动教育〉课程教学实施方案》（鲁体院教字〔2022〕28 号）等文件要求实施。

⑥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共 2 学分 32 学时，由运动与健康学院负责开设。

⑦ 军事理论。共 2 学分 32 学时，按照《〈军事理论〉课程教学实施方案》（鲁体院教字〔2023〕36 号）要求实施。

⑧ 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共 1 学分 16 学时，按照《〈国家安全教育〉课程教学实施方案》（鲁体院教字〔2023〕35 号）要求实施。

⑨ 创新创业基础。共 2 学分 32 学时，由体育管理学院负责开设。

⑩ 创新创业训练。包括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等，具有专创融合特色，各二级学院组织开设，

计 2 学分。

⑪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1 学分 16 学时，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开设。授课方式可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下授课学时不少于 50%）、线下方式进行。

⑫ 大学体育 1-4。共 8 学分 128 学时，1-4 学期开设，每学期 2 学分。大学体育 1（田径）、大学体育 4（游泳）由体育教育学院负责开设，大学体育 2（篮球）、大学体育 4（足球）由国家两院负责开设，大学体育 3（武术）由武术学院负责开设。体育类专业和艺术类专业学生可不设置大学体育课程。学生必须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相关要求方可毕业。

（2）通识选修课程

分为 6 个模块，须修满 6 学分。

① **四史教育与价值理想**。四史教育课程包括《中国共产党历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 4 门课程，学生须至少修读 1 学分，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开设。

② **公共艺术与艺术实践**。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等文件开设，学生须至少修读 2 学分。由体育艺术学院牵头负责开设，各二级学院协助建设。

③ **数字素养与人工智能。**由体育传媒与信息技术学院牵头负责开设，各二级学院协助建设。

④ **自然科学与科技前沿。**由运动与健康学院牵头负责开设，各二级学院协助建设。

⑤ **社会科学与文化遗产。**由体育管理学院牵头负责开设，各二级学院协助建设。

⑥ **拓展英语与国际视野。**由体育传媒与信息技术学院牵头负责开设，各二级学院协助建设。

2.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由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构成，旨在系统训练学生的专业素质，使学生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与研究方法。各专业按照《国标》要求，结合行业人才需求，体现专业培养的要求，尽量减少必修课程，增大选修课程的比例，建立综合性、前沿化、少而精的专业课程体系。师范类专业需满足师范类专业认证三级标准，工科类专业需满足工程认证相关标准。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需要、专业优势特色及专业建设实际，围绕学科交叉、产教融合、智能化等方面建设各专业特色课程。

（1）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是必修课程，旨在通过宽口径专业教育夯实学生的学科专业认知基础，引导学生了解学科专业知识发展基本脉络，培养和巩固学生的专业志趣。原则上总学分 ≥ 16 学分，一般设置5~10门课程。

(2)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是必修课程，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为本专业区别于其他专业最为核心的课程，原则上总学分 ≥ 22 学分，一般设置 5~15 门课程。应根据《国标》、专业认证标准、专业监测等要求，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特色，系统梳理整合专业知识点，整合优化相关课程，科学分配理论与实践课时，覆盖专业知识体系中的核心内容。

(3) 专业拓展课程

为满足学生就业、深造以及跨学科发展等多样化需求而开设的与职业岗位和企业需求相对应的专业选修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应与专业核心课程形成逻辑上的拓展与延续关系。鼓励开设跨学科、跨专业新兴交叉课程。学生须修读至少 40 学分，设置的专业拓展课程一般不低于修读要求学分的 1.5 倍。各二级学院应积极拓展课程资源，丰富专业选修课程，满足学生在学分制管理模式下的个性发展的需要。

3.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入学教育与军事训练、专业技能实践课程、专业见习、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要贯穿学生培养全过程。总学分不少于 14 学分。

(1) 入学教育与军事训练。新生入学后前 3 周开展，由学生处负责。

(2) 专业技能实践课程。各专业在第 2-5 学期开设专业技能

实践课程，每学期 1 周，共计 2 学分。

(3) 专业见习。1-2 周，0.5-1 学分，各专业在专业实习前开设，可与专业实习同一学期设置。各专业可根据各自情况调整。

(4) 专业实习。累积时间不低于各专业《国标》要求，计 6 学分，含专业研习，由各专业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在第 6-8 学期开设。师范类专业按照专业认证要求设置实践课程。

(5) 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安排在第 7-8 学期，累积时间 12 周，计 6 学分。各专业以实验、实习、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选题比例原则上应为 100%。

表 2 课程设置要求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部分）	建议学分	开课单位	备注
A 通识教育课程模块	通识必修课程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马院	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的要求设置，共 6 门课程，17 学分、272 学时。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形势与政策 1	0.5		
		形势与政策 2	0.5		
		形势与政策 3	0.5		
		形势与政策 4	0.5		
		大学外语 1	2	传媒	由 12 学分调整为 8 学分；增加“拓展英语与国际视野”通识选修模块；各专业可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设置专业英语课程。
		大学外语 2	2		
		大学外语 3	2		
		大学外语 4	2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部分）	建议学分	开课单位	备注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	3	传媒	由4学分调整为3学分；增加“数字素养与人工智能”通识选修模块。
		大学语文与应用文写作	3	传媒	增加应用文写作
		劳动教育（理论）	0.5	各学院	
		劳动教育（实践）	1.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健康	
		军事理论	2	各学院	
		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	1	各学院	
		创新创业基础	2	管理	由《创新思维》《创业基础》2门课（4学分）调整为1门课（2学分）。
		创新创业训练	2	各学院	需与专业结合，体现专创融合。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1	各学院	
		大学体育1（田径）	2	体教	1-4学期，8学分。非体育类、艺术类专业通修。运动康复专业限选《大学体育4（游泳）》。
		大学体育2（篮球）	2	两院	
		大学体育3（武术）	2	武术	
		大学体育4（足球）	2	两院	
		大学体育4（游泳）	2	体教	
	通识选修课程（≥6学分）	四史教育与价值理想	≥1	马院	限选《中国共产党历史》
		公共艺术与艺术实践	≥2	艺术（牵头）、各学院	必选2学分
		数字素养与人工智能		传媒（牵头）、各学院	各专业可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和专业实际，设定各模块修读要求。
		自然科学与科技前沿		健康（牵头）、各学院	
		社会科学与文化遗产		管理（牵头）、各学院	
		拓展英语与国际视野		传媒（牵头）、各学院	
B专业	专业基础课程	原则上5-10门	≥16	各学院	“专项理论与实践”课程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部分）	建议学分	开课单位	备注
教育课程模块	专业核心课程	原则上 5-15 门	≥22		
	专业拓展课程		≥40		
C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入学教育与军事训练	2	学生处	新生入学前 3 周，学生处开设。
		专业技能实践课程	2	各学院	由原 1-6 学期调整为 2-5 学期，每学期 1 周。
		专业见习	0.5-1	各学院	1-2 周，在专业实习之前开设，可与专业实习同一学期设置。各专业可根据各自情况调整。
		专业实习	6	各学院	第 6-8 学期，可含专业研习，实习时间不低于国标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	6	各学院	第 7-8 学期
					专业自定
D 第二课堂与科技创新活动			6	团委、各学院	不计入总学分
共计			150-170		

注：各专业可根据各专业《国标》及“认证”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不能低于《国标》及“认证”要求。

（五）课程体系、毕业要求、培养目标之间的关系

面向需求和产出导向，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顶层设计，厘清内外需求与培养目标、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等的关系，使每一门课程均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每一个毕业要求均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做到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发展、综合提高。

1.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矩阵

用矩阵形式说明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分析毕业要求如何对专业培养目标形成有效支撑。

表 3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

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 2	培养目标 3	培养目标 4	培养目标 5
毕业要求 1					
毕业要求 2					
毕业要求 3					
.....					

注：对培养目标有支撑则打“√”，无支撑则不填。

2.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矩阵

用矩阵形式说明课程设置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每项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都应有相应的课程作为支撑，并且能够对支撑关系进行合理的解释。一个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的课程（环节）不宜过多，一般以 3-5 门必修课程为宜；一门课程支撑的指标点不宜过多，一般以 2—5 个为宜（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除外）。选修课不能用于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

表 4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矩阵

课程 模块	课程 类别	课程 名称	课程 类型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品德修养			2 学科知识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
		***		H								
		***						M				
		***									L	
												

注：1. 符号 H、M、L 分别表示各门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强度。H：高支撑度，M：中支撑度，L：低支撑度。2. 课程类型：必修或选修。3. 纵向：每个毕业要求指标点应有 3-5 门**必修课程**支撑（一般 1 门课程高支撑，其余课程中低支撑）；横向：每门课程支撑 2-5 个毕业要求指标点。

3.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权重

用表格的形式列出每门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权重，用于计算毕业要求的总达成情况。

表 5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权重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支撑课程	学分	支撑权重
1. 职业道德	1.1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小计		1.0
	1.2			
		小计		1.0
	1.3			
毕业要求 2	2.1			

4. 课程逻辑结构图

用逻辑结构图的形式明确课程体系的整体结构，以及先修后续的关系。逻辑结构图由专业自行设计，主要体现课程间衔接关系。

五、相关要求与说明

（一）学制与学位授予

1. 学制

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 4 年，实行 3—8 年弹性修业年限。学生提前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以提前毕业；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允许延期毕业；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可以合理安排修读进程和学习时间，保留学籍休学进行自主创业活动。

2. 学位授予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2 年版）》的规定确定学士学位类别。根据《山东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二）毕业学分学时要求

各专业需修读的总学分原则上为 150—170 学分。《国标》或专业认证有具体要求的，按照《国标》或认证要求确定。

（三）课程开设及修读

1. 实行两学期制，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各 20 周，除第一学期及专业实习学期外，原则上授课 16 周，考试 2 周，专业技能实践课程 1 周，机动 1 周。

2. 应充分考虑课程先修和后续的关系，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合理安排学年和学期课程门数与学分，原则上每学期修读学分不超过 30 学分。除第 8 学期外，每学期开设的课程门数和学时数应基

本保持平衡。

3. 课堂教学周学时原则上不超过 24 学时（单招类专业适当增加）。

4. 第 8 学期原则上不安排专业核心课程，可开设少量的选修课程。

5. 有条件的通识教育课程原则上应按学期滚动开设，学生可根据学业的安排自主选择修读学期。

（四）其他类型培养方案

1. 分专业方向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针对分专业方向的专业，每个专业方向均需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2. 优秀运动员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优秀运动员作为运动训练专业的一个专业培养方向，制定优秀运动员的人才培养方案时，按照分专业方向的要求，单独制定分专业方向的人才培养方案。

3. 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各专业要明确将本专业作为辅修专业的具体要求。需要修读的课程为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部分专业拓展课程。辅修专业不低于 50 学分，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毕业论文必作但不计学分。修读专业获得的课程学分可冲抵通识选修课程学分。辅修专业课程设置及要求应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说明。

4.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经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海外学校相关学院、开办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考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单独编制。

（五）其他说明

1. 为确保学生的正常重修，各专业停止开设的课程须同时在2024版人才培养方案中说明与其对应的换修课程。

2. 鼓励学生到国外高校进行交换学习或短期访学。可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学分认定，按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原则替代部分课程学分。

六、教学大纲

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同时，修订各课程教学大纲。课程大纲修订要坚持产出导向，合理设置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环节安排以及课程考核等，实现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有力支撑。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七、组织实施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由分管教学、学生处、团委及各教学单位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其中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本科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临时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教务处负责该项工作的总体安排、推进落实及质量监督。

各本科二级学院成立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党总支副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等组成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各专业成立由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学团队和课程负责人、教授及骨干教师、3-5名校外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各专业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各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有序推进。

（二）深入开展专项调研

各二级学院要统筹组织各专业认真总结专业现行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状况，在科学评价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基础上，结合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面向国内外标杆学校、专业教指委、行业企业、用人单位、毕业校友、在校师生等开展专项调研，深入分析社会需求、行业产业发展、学科前沿趋势，结合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研报告（模板见附件 2）。

（三）做好充分沟通

加强二级学院、学科专业间的沟通与协调，学科门类相同但隶属于不同学院的专业要通力合作，凡是涉及跨学院的课程，须经开课学院和授课学院双方协商同意，共同确定课程学分、学时、开课学期及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和权重。课程所在二级学院要积极推进课程教学改革，科学设计教学内容和考核方式，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专业所在学院对教学大纲的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

（四）严格审核论证

各专业在充分调研、讨论基础上形成人才培养方案初稿。各二级学院组织相关教研室、课程负责人、其他师生代表、学院教学学校教学委员会等人员开展内部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各二级学院组织校外同类专业的专家教授、教育领域专家、行业企业专家、毕业生代表、大四年级学生代表、用人单位等开展外部论证，论证组中应至少包括 3 名来自校外同类专业的专家教授、教育领域专家和行业专家，以及 2 名毕业生代表或大四年级学生代表，并根据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各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对培养方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形成送审稿，提交教务处。专家现场论证意见表模板见附件 3，专家个人审议表模板见附件 4。

学校组织专家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面性、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论证，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各专业所在学院。各专业工作小组对培养方案全部内容认真核查，逐一核对，确保准备无误，提交培养方案终稿。学校教学委员会对培养方案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定后印制发放实施。已审定的培养方案，各专业不得随意变更或调整，确保严格执行到位。

八、工作要求

（一）此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学生处、团委、党委院长办公室（外事办）等各相关单位均应高度重视，各二级学院要周密部署。

（二）各二级学院要对各专业的课程予以规范和统一。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名称要尽量规范一致。单独设置的

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名称要规范统一。

（三）各专业在制定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应注重文字、符号、时间编写的规范。如遇到与原则意见相冲突的情况，应与教务处协调解决。

附件：

1. 山东体育学院 2024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2. XX 专业 2024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研报告模板
3. XX 专业 2024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场论证意见表（参考模板）
4. XX 专业 2024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家审议表（参考模板）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2 日印发

校对：孟凡波

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